

#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众创空间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城市和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引导我省众创空间可持续高质量发展，提升孵化服务能力，不断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，激发创新创造活力，按照《辽宁省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辽科办发(2019)44号)有关规定，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省级众创空间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1.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是在辽宁省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 1 年以上，发展方向明确。

2.具有固定服务场地 500 平方米以上，其中，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%。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，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、公共软件、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。

3.提供不少于 20 个创业工位，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15 家。创业团队应具有明确的项目计划，符合我省产业

政策导向；入驻企业应是初创期的相关产业小微企业，入驻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。

4.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5 家，或每年有不低于 2 家获得融资。每年有不少于 1 家典型孵化案例。

5.具备职业服务队伍，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60%以上，每 15 家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。

6.开展的创业沙龙、路演、创业大赛、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5 场次。

## **二、申报材料**

1.辽宁省众创空间备案申请表（附件 1）

2.辽宁省众创空间备案报告（附件 2）

3.辽宁省众创空间备案相关证明材料（附件 3）

## **三、其他事项**

1.申报单位在“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”（<http://218.60.151.64/framework/>）登录申报单位二级用户（机构申报人）账号（如无账号需先注册，注册直通网址 <http://218.60.151.64/web/account.html>），选择应用“平台载体年度绩效评价和认定（备案）系统”—“平台载体认定”—“平台载体认定申报”—众创空间，进行数据填报，并提交备案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，申报单位二级用户填报完成后需提交到单位一级用户，一级用户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初审单位（所在

市科技局或各相关单位），由各初审单位统一向省科技厅推荐。

2.众创空间的初审单位（所在市科技局或各相关单位）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申报单位上报数据、备案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和现场核查，审查结果对外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在平台内提交省科技厅，按照排名先后顺序推荐，并出具书面推荐函和汇总表（附件4）。

3.申报单位请于5月22日前完成“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”填报工作，各初审单位（所在市科技局或各相关单位）请于5月29日前将推荐函及由“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”下载带条形码的推荐汇总表盖章上传至“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”，并将推荐函及汇总表（附件4）纸版报送省科技厅。

联系人：

省科技厅：王旭 024-23983139

省创研中心：董涛 13889389152

技术支持：卞守龙 024-23983158

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24号

附件：1.辽宁省众创空间备案申请表

2.辽宁省众创空间备案报告

3.辽宁省众创空间备案相关证明材料

4.辽宁省众创空间申报推荐汇总表

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

2023年4月26日